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4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C包心怡路社区工作站、正弘山社区工作站、翡翠社区工作站
承接主体：郑州市郑东新区仁爱和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3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服务购买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服务承接方）：郑州市郑东新区仁爱和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璐 负责人：王晓宇

根据《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东办〔2020〕32号）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对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60.75万元。

大写：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办公经费、服务活动、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项目薪酬部分占据项目总款项比例不得低于89%，项目社工薪酬构成包含基础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社会服务绩效，其中绩效额度由甲方能力评定结果确定，根据《郑东新区社工能力评定》，由乙方发放至社工个人。

4.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C巴心怡路社区工作站、正弘山社区工作站翡翠社区工作站

2. 项目服务范围：根据甲方实际安排。

3. 服务对象：参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4. 基本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第四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落项后与服务需求方对接协商的最终年度实施方案计划为准。

2. 项目服务指标

参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所定区域工作实际指标为准。

3. 项目（岗位）派驻人员要求

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未持证的上岗后需考取助理社工师。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2. 乙方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 个月后对试用不合格承接机构应按照合同约束条件进行整改或解除合同。

3. 验收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评估。

第七条：服务要求

社工机构应在起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安排社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周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经第三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①乙方如不按要求使用项目资金的，且用于本项目之外，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②乙方应按时发放社工薪酬，拖欠本项目社工工资一个
月以上。

(3)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
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4) 用人单位若不当使用社工，或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社
工专业服务范畴的，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
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
票据；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将代收代付的资助款项适用于社工工
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

(2) 乙方项目派驻社工，合同前三个月不允许人员变动，
经第三方评估统一考核后按照购买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社工，服务

需求方若建议更换项目联络员、派驻人员时，社工机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进行处理。项目全年人员变动原则上不能超过50%。

(3) 乙方需将项目总款项的89%用于项目人员薪酬，否则，末期评估等级为“不合格”。

(4) 乙方需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劳动条件

乙方社工按照用人单位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少于40小时/周，但乙方接受培训、督导等时间不得与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第十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岗位）点考察。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岗位）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岗位）提供督导和评估，以便共同研究，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调配。

8. 乙方在该项目（岗位）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需放置“2024年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用标志，除此之外使用标志需要经甲方书面授权。

9. 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

10.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第十二条：拨款方式

项目付款比例依据各阶段第三方评估结果档次而定，总分分为四个档次，依据评估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本项目款以转账形式，分三次拨付。第一次，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拨付服务总经费的 50%。第二次，项目通过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 30%，“不合格”不予拨付。第三次，项目末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 20%，为“不合格”的拨付 5%。

第十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其它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三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以下情况除外：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效果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名誉，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引起的不在此列。

第十五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事件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5.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

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共 9 页，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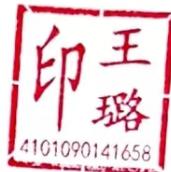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方(盖章):
日期: 2024年 9月 23 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2 号楼
邮政编号: 450003
电话: 0371—67179934/67179242



王璐

乙方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9月 23 日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15 号 2 单元 8 层 801 号
电话: 1853829370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开户账号: 410101010110048101



负责人:
王璐

